

最新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(通用5篇)

人生天地之间，若白驹过隙，忽然而已，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、新的收获，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。通过制定计划，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，提高效率和质量。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篇一

第十三条：村计划生育宣传员受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的业务指导，在村党支部及村委会的直接领导下，依法行使计划生育的职责。

1、当好领导参谋助手，协助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。

2、利用活动室积极组织育龄妇女开展活动，并根据不同的育龄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与服务。

3、指导育龄妇女了解各种避孕方法的原理和优、缺点，使育龄妇女在“知情选择”的基础上，采取以长效避孕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。

4、认真做好“村级工作手册”的记录，确保各种台帐、信息卡、微机的整齐、规范、准确。

5、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的查验工作，及时检查携带《婚育状况证明》。

6、认真做好“六上门”服务工作，做到“三清”、“六懂”、“六会”、“三到户”，帮助她们解决实际困难。

7、配合上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开展流动服务站的诊治活动，

积极组织本村育龄妇女进行查环、查孕、查病和生殖保健宣传活动。

8、熟悉本村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，发现孕情及时做好补救，每半年向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总结、分析本村计划生育工作一次。

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篇二

第十七条：采取各种形式，如广播、板报、宣传栏、党员远程教育网、生育文化大院、入户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，要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、避孕节育知识、优生优育知识、生殖保健知识。

第十八条：对育龄妇女包括居住在我村一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开展“三查一治”工作，指导育龄妇女选择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。

第十九条：以计划生育协会组织为载体，组织育龄妇女开展生产、生活、生育“三生”服务。积极性为计划生育户提供致富信息和种、养殖技术，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。

第二十条：计划生育村务公开的内容：

1、人口计划的落实(一孩、二孩)。

2、独生子女的优惠政策。

3、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、各种优惠政策和领取“两证”享受一次性奖励的计划生育家庭。

4、对计划外生育的育龄夫妇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情况。

5、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与使用。

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篇三

第一条：为了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》，充分调动广大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积极性。按照“依法管理、村民自治、优质服务”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：本章程建立以全面优质服务为核心，以群众自觉参与为基础，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的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围绕广大群众的生产、生活、生育开展服务。

第三条：本章程是计划生育的行为规范，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，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，村民代表和计划生育协会监督执行。

第四条：凡常住本村(外来人员一个月以上)和户口在我村而外出(非婚嫁)的村民都必须遵守本章程。

第五条：本章程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报乡(镇)人民政府、人大主席团备案。

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篇四

第六条：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，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认真研究和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半年、年终向村民代表大会报告本村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及工作完成情况。

第七条：落实计划生育各种奖励奖扶政策，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的投入。

- 1、认真落实领取“两证”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的3000元奖励政策。
- 2、认真落实领取“两证”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应享受的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。
- 3、认真落实“少生快富”工程
- 4、认真落实边境县、贫困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。
- 5、认真落实贫困领证家庭子女上学进行奖励的政策。
- 6、认真落实结扎育龄群众奖励工作。
- 7、做好独生子女贫困家庭的帮扶工作。
- 8、每年“三?八”妇女节或“5?29”协会纪念日期间对计划生育独女户贫困家庭进行一次慰问。

第八条：与村民签定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协议书，包括：不符合生育条件的再婚家庭、人户分离的家庭、因各种原因不能落实长效措施的育龄妇女、自愿退掉二胎生育指标的独生子女家庭。

第九条：村委会因领导、组织、投入等原因没有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的，并且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，考核总分下降10分，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的全年工资下降10%，并向村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检讨。

第十条：建立健全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领证的独女户家庭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并根据本村经济发展情况，逐步调整各项优惠政策指标。

第十一条：建立各项学习培训制度，支持计生宣传员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班。

第十二条：按村民的居住片区配备好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小组长，协会会员小组长要在村计划生育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其职责是：

- 1、对所管片区中的育龄妇女每月至少入户走访一次，了解她们的需求，及时向村计生宣传员进行信息反馈。
- 2、做好所管片区中育龄妇女的各种宣传教育活动，并协助村计划生育宣传员组织好片区育龄妇女按时参加“三查一治”工作。

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篇五

1、有依法申请结婚、生育的权利。

2、有享受计划生育各项政策、法规、婚育知识等培训教育的权利。

3、有享受计划生育各种优惠优待政策的权利。

4、有享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。

5、有享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权利及避孕节育“知情选择”的权利。

6、有民主参与、民主监督的权利。

7、对征收社会抚养费不服的有申请复议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：村民的义务

1、行计划生育是村民的义务，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。

2、有积极参加村组织的一切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的义务。

- 3、有积极参加村组织的查环、查孕、查病和生殖健康保健活动的义务。
- 4、有自觉实行晚婚晚育、优生优育的义务
- 5、有采取计划生育节育措施的义务。
- 6、积极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义务。
- 7、对违犯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有自觉交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。